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3 批 45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30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3 批来信 45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来信反映：丰顺县留隍镇茶背下南村村干部与部分村民及外地私人老板勾结，无证开矿山加工场，大肆开挖山头，破坏了植被和风景秀丽的群山，不但污染环境，还破坏了新山村建设的道路和河流”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县委常委、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针对破坏了新山村建设的道路和河流的问题。根据县、镇相关部门的实地调查，下南行政村范围内不存在举报件中描述的“新山村”自然村（下南村村民委员会提供有纸质证明）。

（二）针对丰顺县留隍镇茶背下南村村干部与部分村民及外地私人老板勾结，无证开矿山加工场，大肆开挖山头，破坏了植被和风景秀丽的群山，污染环境问题。经查，下南村辖区内只有一个瓷土场，名称为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

土场，该场位于下南坑水口，已于2017年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4WA7YH2G，经营范围为开采陶瓷土，该瓷土场取得了采开许可证及环保相关手续。瓷土场通向下南村外的道路并未被破坏，除此之外下南村再无其他的矿山加工场。与本件所描述的“村干部与部分村民及外地私人老板勾结，无证开矿山加工场”不符，不存在“大肆开挖山头，破坏了植被和风景秀丽的群山，污染环境”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

留隍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对留隍镇范围矿产开采行业的监管，同时严厉打击无证采矿加工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守护好留隍的绿水青山。

附件：

- 1.留隍镇下南村无证开矿山加工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第33批45号）整改工作方案
- 2.留隍镇关于举报件X2GD202109280105的调查处理报告
- 3.下南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 4.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土场营业执照
- 5.采矿许可证
- 6.环保相关手续
- 7.现场照片

